

# 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文件

[2024] 4 号

## 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桂电教〔2019〕29号）、《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24 年接收转专业工作按照以下方案执行。

### 一、报名条件

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在读一年级本科学生，未受过违纪处分或受过违纪处分但处分已解除学生。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不予接受。

2. 申请转入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各专业要求原专业大一上学期所有应修必修课程无挂科且成绩优秀。经考核合格录取后，转入同年级就读。

3. 转入学生严格执行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完成学业，需补修相关课程。

4. 转入学生要求工学相关专业，学分绩排专业前 50%。

### 二、转专业计划人数及说明

根据我院现有办学条件，2024 年度的转专业计划人数定为：

1. 接收一年级转入学生数：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不超过 30 人，自动化专业不超过 30 人，智能感知工程不超过 10 人，智能装备与系统

不超过 10 人。

2. 当接收专业名额已满，对未被接收的学生，可根据学生意愿和考核成绩调剂到院内其它专业。

3. 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 三、考核办法

1. 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组织转专业领导小组老师就申请学生提交的学业成绩、个人陈述、获奖记录、社会活动、其它突出成绩等申请材料，考察学生的理想信念、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创新潜质、特长情况等方面，评估学生是否具有本专业学习潜力。各专家独立评审，综合各项情况打分。本阶段成绩降序排名，不区分专业，取前 180 名复试。学业成绩为已修读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

2. 复试（面试）：考核学生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心理素质和学习态度、专业特长与学习潜力。面试成绩占比 40%，且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3. 报名未达到接收计划指标人数的专业拟接受院内调剂。

4. 在本次接收工作完成后，若接收计划指标仍然有剩余，学院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 四、工作程序

1.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学院将《接收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接收转专业计划表》上报学校审批，同时做好面向学生的咨询工作。

2. 2024 年 5 月 21-5 月 23 日，学院在网站公布转专业宣传资料、咨询电话等，开展线上宣传、咨询工作。

3. 2024 年 5 月 24 日-5 月 29 日，学生转专业申请。申请转专业学

生需慎重思考，在综合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学生所在学院通过综合教务系统在线审核学生申请。

4. 2024年5月30日-6月8日，学院严格审查申请转入学生材料，确定符合接收条件、拟参加面试考核的学生名单，通知学生参加考核。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完成对拟转入本院学生的考核后公示，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汇总表》，将汇总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审批。

#### 五、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要求

学生在转专业后，应提前做好学业规划，合理制定课程修读计划，不允许冲突选课，学院负责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学业指导工作。

#### 六、其它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地址：花江智慧谷3号楼519室

联系电话：2291326

监督电话：2305503

